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张学武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9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即将届满的客观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张学武先生提名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王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战颖女士提名单汨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张学武先生推荐刘定华先生、何红渠先生、陈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定华：_____

何红渠：_____

陈 奇：_____

2017 年 8 月 2 日